(上接B250版)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2、适用销售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①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中小盘混合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以上（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1年以下	1.50%
	持有1年（含）至2年	1.00%
	持有2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保本混合	持有1.5年以下	2.00%
	持有1.5年（含）至3年	1.00%
	持有3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注：其中1年按365天计算，2 年按730天计算。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③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保本混合	100万以下	1.00%
	100万（含）至300万	0.80%
	300万（含）至500万	0.4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对于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对应的4折优惠申购费率执行，但优惠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依据标准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④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②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④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9个月的国联安精选基金（前端收费）40,000份转换为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A类。假设转换申请当日精选的单位净值为0.800，增利的单位净值为1.050。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00,00*0.8=32,000（元）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32,000*0.5%=160（元）

补差费率=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则补差费率=max［（0.8%－1.5%），0］=0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32000－160）*0/（1+0）=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3,2000－160－0=31,84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31,840/1.050=30,323.81（份）

4、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目前，每次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目前，原持有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成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原持有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成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重要提示：

①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国联安保本混合和国联安股债动态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普通债券市场、可转债市场、股票市场各自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1、大类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走向以及普通债券市场、可转债市场、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设定并不断优化普通债券、可转债以及权益类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配置比例，力求在较低风险下获得较高组合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可能的变动方向，并以此为基础设定并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周期以及不同期限券种供求状况等的分析，判断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相应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策略进行组合期限的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类属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策略

根据对债券发行人及债券资信状况的分析，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在组合中配置具有信用利差优势的券种。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其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4、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公司的股票研究体系，评估新股、分离式可转债所含权证的投资价值、预测其上市后的合理定价，同时结合市场资金利率水平和可能的中签率，预测新股及分离式可转债的申购预期收益率，进而决定是否参与申购。申购获得的新股以及分离债上市分离后产生的权证，则根据对二者未来投资价值的判断，在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90个交易日内决定合适的时机卖出。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基金经理－负责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债/个股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投资决策程序

（1）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2）金融工程小组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并提供分析报告。市场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3）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4）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5）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6）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7）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8）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由中信证券和标准普尔联合研制推出，覆盖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的剩余期限一年以上、面值余额一亿元以上、信用评级投资级以上的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和本基金投资范围也较为匹配，因此，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是本基金的一个较好的业绩基准选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66,033,543.85	95.04
	其中：债券	2,966,033,543.85	95.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191,234.94	2.28
7	其他资产	83,762,202.80	2.68
8	合计	3,120,986,981.59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70,728,670.55	91.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11,527,000.00	42.4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3,777,873.30	3.90
8	其他	－	－
9	合计	2,966,033,543.85	138.2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05	12翼投债	500,000	53,880,000.00	2.51
2	1180130	11通泰债	500,000	52,510,000.00	2.45
3	1280342	12兴安林业债	500,000	51,885,000.00	2.42
4	1380008	13安顺国资债	500,000	51,410,000.00	2.40
5	1280401	12株云龙债	500,000	51,205,000.00	2.39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5,278.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4,398.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669,637.82
5	应收申购款	20,252,888.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762,202.8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4,629,586.80	1.15
2	113003	重工转债	22,797,592.80	1.06
3	113001	中行转债	8,352,177.30	0.39
4	110013	国投转债	8,174,948.40	0.38
5	110016	川投转债	3,624,000.00	0.17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联安增利债券A：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9-3-11至2009-12-31	6.51%	0.42%	6.09%	0.17%	0.05%	0.12%
2010-1-1至2010-12-31	12.84%	2.00%	10.84%	0.24%	0.07%	0.17%
2011-1-1至2011-12-31	-2.33%	3.79%	-6.12%	0.29%	0.06%	0.23%
2012-1-1至2012-12-31	9.81%	4.03%	5.78%	0.14%	0.04%	0.10%
2013-1-1至2013-6-30	3.27%	2.62%	0.65%	0.13%	0.04%	0.09%
2009-3-11至2013-6-30	33.12%	13.49%	19.63%	0.21%	0.05%	0.16%

国联安增利债券B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9-3-11至2009-12-31	6.11%	0.42%	5.69%	0.17%	0.05%	0.12%
2010-1-1至2010-12-31	12.34%	2.00%	10.34%	0.24%	0.07%	0.17%
2011-1-1至2011-12-31	-2.79%	3.79%	-6.58%	0.28%	0.06%	0.22%
2012-1-1至2012-12-31	9.52%	4.03%	5.49%	0.14%	0.04%	0.10%
2013-1-1至2013-6-30	3.18%	2.62%	0.56%	0.12%	0.04%	0.08%
2009-3-11至2013-6-30	30.94%	13.49%	17.45%	0.21%	0.05%	0.16%

十五、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结算机构代收，登记结算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 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 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 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部分的内容。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5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议案》中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到期（详见2012年8月3日和2012年10月12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对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部分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性质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不超过11,000万元
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合计	---	---	不超过1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6.66%，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2.70%，不存在逾期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刘海英、刘俊青、陆仁忠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对外担保公告》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57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12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2年10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以下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继续提供担保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11,000万元	7,500万元	是
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一年			
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一年			
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一年			
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2,000万元	0	否
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1,500万元	0	否
合计	---	不超过14,500万元	7,500万元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议案》，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重点项目调控资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八年。

2、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情况

鉴于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的部分对外担保事项已到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对部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进行延续。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方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期限一年，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以下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性质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不超过11,000万元
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合计	---	---	不超过1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迎宾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田文顺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肆拾叁万捌仟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玻璃空心砖、日用玻璃、水泥、砖瓦、建材产品（不含木材）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2年度(万元)	2013年8月(万元)
资产总额	193082	204101
负债总额	90693	96171
资产负债率	46.97%	47.12%
净资产	102389	107930
净利润	7946	5542
营业收入	106388	71470

注：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迎宾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海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伍拾伍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铸钢、木制品、铝制品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水暖器材、五金、玻璃纤维、玻璃钢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装卸；场地及房屋租赁、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国家禁止、限制除外)。

	2012年度(万元)	2013年8月(万元)
资产总额	131502	135485
负债总额	62228	61015
资产负债率	47.32%	45.34%
净资产	69274	74470
净利润	7281	5195
营业收入	81660	57430

注：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州区湖滨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方习仲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平板玻璃、玻璃空心砖、玻璃深加工、玻璃制品制造、销售，铝合金制品、塑钢门窗销售，镀铝镜片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出外。

	2012年度(万元)	2013年8月(万元)
资产总额	137485	145510
负债总额	66713	71315
资产负债率	48.52%	49.01%
净资产	70772	74196
净利润	5161	3423
营业收入	64461	52767

注：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中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其中，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系德州晶华集团有